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代码:112127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证券简称:12华西债

公告编号:2015-1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1月5日支付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4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

2.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4日。凡在2015年11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3.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发行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华西债”)至2015年11月5日将届满三年。根据“12华西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华西债(债券代码:112127)。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6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基础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7.计息付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9.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付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交易系统平挂交易。

12.登记、托管、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也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本期付息每10张“12华西债”派发利息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0元;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扣税后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4.00元。

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1月5日。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5日。

3.付息日:2015年11月5日。

4.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华西债”持有人。2015年11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12华西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2015年11月4日卖出“12华西债”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委托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派息款到账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扣缴,就地入库。

4.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人按照规定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5.其他债券持有人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6.关于“12华西债”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不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7.计息付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9.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付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交易系统平挂交易。

12.登记、托管、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也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基础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16.计息付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18.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付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交易系统平挂交易。

21.登记、托管、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也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基础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16.计息付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18.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付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交易系统平挂交易。

21.登记、托管、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也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基础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16.计息付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18.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付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交易系统平挂交易。

21.登记、托管、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也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基础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16.计息付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18.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付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交易系统平挂交易。

21.登记、托管、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也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基础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16.计息付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18.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付利息。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交易系统平挂交易。

21.登记、托管、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也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加上基础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6.00%不变。

16.计息付息: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18.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